

RC-7/5: 关于将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进程的闭会期间工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1 条规定的《公约》的目标，

1. 决定成立一个由感兴趣的缔约方及观察员组成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本决定第 4 段所述工作；

2. 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名专家加入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其提名人选告知秘书处；

3. 邀请各缔约方考虑担任牵头国家，领导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工作，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其担任牵头国家的意愿告知秘书处；

4. 请牵头国家或（若没有牵头国家）秘书处推动闭会期间工作，并以可用资源为限举办一次研讨会；

(a) 审查缔约方大会无法就列入某些化学品达成共识的情形，查明支持和反对列入的理由，并基于此以及 UNEP/FAO/RC/COP.4/12 号文件等其他信息，制定改进《公约》第 5、第 6 和第 7 条程序的成效，以及改进缔约方大会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决策程序的备选方案；

(b) 制定加强信息交流以支持此类化学品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提案；

5. 请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汇报工作。